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府體競字第 1050134544 號令發布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本市學校、體育及運動團體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,透過計畫性之整體訓練,使具潛能之優秀選手得持續訓練,增進技能及經驗,提昇與強化本市選手參加全民運動會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,以締造優異成績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補助對象,為協助本府組隊之本市學校、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或合法立案之體育團體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之培訓對象,以設籍本市,並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、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競賽種類之優秀或 具潛力選手為限。
- 四、本要點採計及補助之競賽種類,以最近一次舉辦完畢之全民運動會 競賽規程所定競賽種類為限。
- 五、本要點之補助金額,以選手於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獲得之金牌計算,其內容及基準如下:
 - (一)第一類:巧固球、滑輪曲棍球、沙灘手球、輕艇水球、慢速 壘球、躲避球及合球等各種球類團體競賽,每獲得金牌一面, 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 - (二)第二類:第一類以外之競賽種類,每獲得金牌一面,補助新臺幣十萬元。
 - (三)前二款之補助金額,採男女分組,並依各競賽種類及項目分別累計計算。
- 六、前點選手獲得金牌成績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全民運動會開始採 計;其得申請補助之期間,以選手獲得金牌之次年度起二年內為限。
- 七、申請本要點補助者,應於每年三月底前,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,向本府體育局提出申請: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競賽成績證明正本或獎狀影本;檢附獎狀影本者,應附註核 與正本相符及簽章。
 - (三)年度奪金培訓計畫;其中應包括團隊基本資料、訓練內容、 訓練場地、訓練概況及競賽情況等內容。
 - (四) 培訓選手名冊。

- (五) 奪金選手資料表。
- (六)國外參賽或國外移地訓練計畫;其中應包括核准國外參賽 或國外移地訓練函文、人員名冊、經費概算表及行程表等內 容。
- (七) 其他審查所需文件及資料。
- 八、受補助者對本府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,不得移作其他用途, 並應依下列規定支用:
 - (一)補助經費之支用項目,以選手營養費、教練鐘點或指導費、 消耗性訓練器材與裝備費、比賽服裝費、訓練場地租借費、 茶水費、全國性參賽旅(運)費、國內移地訓練費、國外參 賽或國外移地訓練之機票費及膳宿費等費用為主。
 - (二)選手營養費應檢據核實報支,不得以造冊方式發放予選手。
 - (三)教練鐘點或指導費,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。
 - (四)消耗性訓練器材與裝備費,其每件單價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 為限。
 - (五)全國性參賽旅(運)費及國內移地訓練費,應依桃園市政府 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。
 - (六)國外參賽或國外移地訓練者,其機票費應檢附航空公司或旅 行社開立之發票及機票票根或登機證,其膳宿費應檢據核實 報支。
 - (七)支用經費時,應索取發票或正式收據,其抬頭應為該受補助 者名稱,以辦理核銷。
 - (八) 涉及採購事項時,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受補助者應於本府核定補助之當年度完成培訓工作,並於該年度十 月底前,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,送本府體育局辦理核銷及核撥補助 款:
 - (一)領據。
 - (二) 支出憑證簿。
 - (三) 經費概算及收支結算表。
 - (四)原始支出憑證。
 - (五) 核定補助函文影本。
 - (六)國(內)外培訓成果報告書二份;其中應包括培訓照片及燒

錄光碟一份。

前項第四款原始支出憑證非使用我國文字者,應擇要譯註為我國文字;非以新臺幣為計價貨幣單位者,並應註明該貨幣換算新臺幣之 匯率,換算匯率以其出國前一日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為準。

- 十、受補助者應設立專案小組,輔導其培訓團隊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、填寫訓練紀錄及建置各項培訓資料,以供本府進行績效查核。
- 十一、受補助者之年度奪金培訓計畫內容,有修正或變更之必要時,應 以函文載明原因及理由,並檢附修正後之計畫及相關資料,報請 本府備查後,始得為之。
- 十二、本府得隨時派員訪視受補助者,瞭解其培訓團隊之辦理情形及績 效,受補助者應配合訪視提供詳細資料,並作說明。
- 十三、受補助者對培訓團隊之辦理情形及績效,應列為其次年度申請補 助案件之審核項目及依據。

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訓練工作,或執行效益不佳且未配合訪視及輔導者,次年度得不予補助。

十四、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,不予補助;已補助者,

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補助; 涉及犯罪嫌疑者, 移送檢察機關偵辦:

- (一) 不符或違反本要點規定。
- (二)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培訓。
- (三)經費支用未依核定補助用途或違反法令規定。
- (四)提供虛偽、不實資料,或隱匿、拒絕提供審查、核銷所需 文件及資料。
- (五)以詐欺、脅迫、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取得補助。

經本府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補助者,應以書面命其限期繳還溢領之補助金額;逾期未繳還者,移送強制執行。

- 十五、受補助者於辦理補助經費結報時,其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 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,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 額;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時,應列明各機關實際 補(捐)助金額。
- 十六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,由本府體育局定之。
- 十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,由本府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